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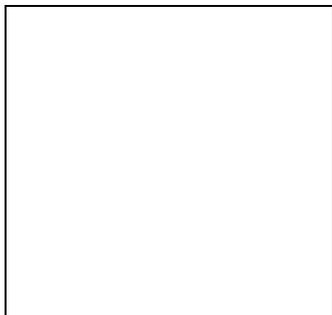
永政办发〔2011〕56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永嘉县人民政府规划行政强制 专用章印鉴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根据印鉴管理有关规定，县政府决定即日起启用“永嘉县人民政府规划行政强制专用章”印鉴。

附：印模

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文秘工作 印鉴 启用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4月12日印发
